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根據第 22(1)條規定所發的命令）

沙田至中環線

批准暫時封閉西沙路、鞍源街、鞍祿街、西沙路與馬鞍山繞道之間的支路、
西沙路至落禾沙里的支路及港鐵烏溪沙站附近的行人徑路段

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22(1)(a) 條的規定發出命令，批准—

- (I) 暫時封閉介乎西沙路及鞍源街交界處東北約 175 米處及該交界處東北約 250 米處的西沙路西行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45/0033/1 號圖則上以粉紅色標明，詳情如下：
 - (a) 在 2014 年 (i) 4 月 14 日至 17 日；(ii) 4 月 22 日至 26 日；(iii) 4 月 28 日至 30 日；(iv) 5 月 2 日至 3 日；(v) 5 月 7 日至 10 日；(vi) 5 月 12 日至 17 日；(vii) 7 月 14 日至 19 日；(viii) 7 月 21 日至 26 日；(ix) 7 月 28 日至 8 月 2 日；(x) 8 月 4 日至 9 日；(xi) 9 月 10 日至 13 日；(xii) 9 月 15 日至 20 日；(xiii) 9 月 22 日至 27 日；(xiv) 9 月 29 日至 30 日；(xv) 10 月 3 日至 4 日；及 (xvi) 10 月 6 日至 11 日期間，由上午 1 時至上午 5 時，該路段的所有行車道及部分行人路路面將暫時封閉；及
 - (b) 在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期間（第(I)(a)項所提述的時間除外），該路段的部分行車道及行人路路面將暫時封閉；以及
- (II) 在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期間—
 - (a) 暫時封閉介乎西沙路及鞍源街交界處西南約 150 米處及該交界處東北約 175 米處和介乎西沙路及鞍源街交界處東北約 250 米處及該交界處東北約 280 米處的部份西沙路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45/0033/1 號圖則上以橙色標明；
 - (b) 暫時封閉介乎鞍源街及西沙路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北約 45 米處的部分鞍源街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45/0033/1 號圖則上以綠色標明；

- (c) 暫時封閉介乎鞍祿街及西沙路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南約 60 米處的部分鞍祿街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45/0033/1 號圖則上以紅色標明；
- (d) 暫時封閉港鐵烏溪沙站附近的行人天橋及西沙路與其至落禾沙里支路的交界處以東約 140 米處的部份西沙路路段及附近的行人徑和單車徑，有關範圍在第 SCL/G46/0018/2 號圖則上以橙色標明；
- (e) 暫時封閉部分西沙路與馬鞍山繞道之間的支路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46/0018/2 號圖則上以黃色標明；
- (f) 暫時封閉部分西沙路至落禾沙里的支路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46/0018/2 號圖則上以藍色標明；以及
- (g) 暫時封閉港鐵烏溪沙站附近的行人徑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46/0018/2 號圖則上以綠色標明。

本人並根據第 22(1)(c)條的規定公布，在 2014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期間，上述道路路段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或在該等道路路段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修改或限制。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潘婷婷

2014 年 2 月 10 日